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3

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
对接接口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

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3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内（具体服务期限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

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

地址：汉滨区老城街道金银巷 46 号

联系方式：0915-326 5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蕊

电话：18992576887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第一医院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内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技术与商务响应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报价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投标纪律要求

1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签到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4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无违法记录 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8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15 分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	5 分

	4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目标;②服务内容;③重难点分析方案;④合理化建议。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分
项目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情况,综合赋分,内容包括:①现状分析;②业务需求分析;③背景分析。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①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及措施;②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现场管理;③时间节点划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p>后续服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服务方式;②服务措施;③服务体系;④服务承诺。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2分</p>
<p>应急预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拟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事件分类;②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③业务恢复步骤;④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2分</p>
<p>人员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质量保障。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3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2分</p>
<p>技术能力</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分</p>

项目组成人员	<p>1. 项目经理(4分)</p> <p>①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4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提供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不同岗位各1名人员,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p> <p>1.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 以上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6分
业绩	<p>提供2023年2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化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盖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6分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2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5.1.1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和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8992576887

邮 箱：846724768@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

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

1.1、概述

本次接口项目旨在完成陕西省统一要求改造的三秦智医接口内容开发，依据《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医疗服务批量采集（试行版 V1.0）》、《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_医疗服务实时采集（试行版 V1.0）》，《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 国家标准（试行版 V1.0）》、《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2部分 卫生行业标准（试行版 V1.0）》、《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3部分 区域信息平台标准（试行版 V1.0）》接口文档标准规范，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数据情况，完成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管理，实现医院数据与陕西省三秦智医系统的数据互通。满足《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的通知》相关要求。

1.2、建设内容清单

接口明细清单			
序号	接口分类	接口名称	备注
1	HIS 系统类	【2201】门诊挂号	实时采集
2		【2202】门诊挂号撤销	
3		【2203A】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4		【2204】门诊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5		【2205】门诊费用明细信息撤销	
6		【2301】住院费用明细上传	
7		【2302】住院费用明细撤销	
8		【2401】入院办理	
9		【2402】出院办理	
10		【2403】住院信息变更	
11		【2404】入院撤销	
12		【2405】出院撤销	
13		【2401A】转院备案	
14		患者基本信息表 (TB_YL_PATIENT_INFORMATION)	批量采集
15		患者过敏记录表 (TB_EMR_HZGMJL)	
16		基本健康信息表 (TB_EMR_JBJKXX)	
17		卫生事件摘要表 (TB_EMR_WSSJZY)	
18		挂号表 (TB_HIS_MZ_REG)	
19		门诊就诊记录表 (TB_YL_MZ_MEDICAL_RECORD)	
20		门诊处方主表 (TB_CIS_PRESCRIPTION)	
21		门诊处方明细表 (TB_CIS_PRESCRIPTION_DETAIL)	
22		门诊收费表 (TB_HIS_MZ_CHARGE)	
23		门诊收费明细表 (TB_HIS_MZ_FEE_DETAIL)	
24		入院登记表 (TB_HIS_ZY_ADM_REG)	
25		住院就诊记录表 (TB_YL_ZY_MEDICAL_RECORD)	
26		住院医嘱明细表 (TB_CIS_DRADVICE_DETAIL)	
27		住院费用发生明细表 (TB_HIS_ZY_FEE_DETAIL_FS)	

28	临床路径执行路径记录表 (TB_IN_CPATH)
29	出院登记表 (TB_HIS_ZY_DIS_REG)
30	在/出院收费表 (TB_HIS_JZ_CHARGE)
31	住院收费明细表 (TB_HIS_ZY_FEE_DETAIL)
32	诊断明细表 (TB_DIAGNOSIS_DETAIL)
33	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TB_STAT_YWL_REPORT)
34	医院分担超指标统计表 (TB_YB_CZBJL)
35	药品进药明细表 (TB_PM_DRUGPURCHASE)
36	药房发药明细表 (TB_PM_DISPENSING)
37	耗材进货明细表 (TB_HC_CGMX)
38	耗材消耗销售明细表 (TB_HC_XHMX)
39	医疗设备分类信息表 (TB_SB_YLSBFLXX)
40	医院字典表 (TB_DIC_HOSPITAL)
41	医院的科室字典表 (TB_DIC_DEPARTMENT)
42	机构人员字典表 (TB_DIC_PRACTITIONER)
43	药品目录字典表 (TB_DIC_MEDICINES)
44	诊疗项目目录字典表 (TB_DIC_ZLXMML)
45	材料目录字典表 (TB_DIC_MATERIALS)
46	开展临床路径病种字典表 (TB_DIC_LCLJBZ)
47	西医诊断对照字典表 (TB_DIC_XYZDDZZD)

48		中医病名对照字典表 (TB_DIC_ZYZDDZZD)
49		中医证候对照字典表 (TB_DIC_ZYZHDZZD)
50		标本对照字典表 (TB_DIC_BBDZZD)
51		科室对照字典表 (TB_DIC_KSDZZD)
52		药品对照字典表 (TB_DIC_YPDZZD)
53		诊疗项目对照字典表 (TB_DIC_ZLXMDZZD)
54		材料对照字典表 (TB_DIC_CLDZZD)
55		手术及操作对照字典表 (TB_DIC_SSCZDZZD)
56		药物剂型对照字典表 (TB_DIC_YWJXDZZD)
57	体检系统类	体检登记表
58		体检收费表
59		体检总检报告首页表
60		体检分科 (分组) 报告表
61		体检明细报告表
62	病历系统类	门 (急) 诊病历表
63		住院病案首页
64		出院小结报告
65		入院记录
66		助产记录
67		护理评估与计划
68		住院病程记录
69		会诊记录
70		护理操作记录
71		一般治疗处置记录

72		知情告知信息	
73		转诊(院)记录表	
74		非结构化文档表	
75		非结构化文档明细表	
76	LIS 系统类	实验室检验报告数量日汇总表表	
77		实验室检验报告表头	
78		检验结果指标表	
79		细菌结果表表	
80		药敏结果表表	
81	PACS 系统类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表	
82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数量日汇总表	
83	手麻系统类	手术明细表	
84	感染系统类	医院感染记录表	
85	家庭病床	家床信息表	
86		家床病程录表	
87	不良事件	不良事件_严重不良事件报告表	
88		不良事件_医疗安全事件报告表	
89		不良事件_药品不良事件表	

说明：本次三秦智医系统接口开发建设项目，结合现有技术文档中需要的对接内容进行开发对接接口宗旨为：结合医院实际业务数据情况，采集医院现有系统已有的数据业务（部分接口无数据待后续具备条件后进行数据采集），完成医院现有系统与省上接口平台的数据对接。满足国家对接口要求、对数据质量要求，保障接口稳定、传输效率达标、数据准确、安全有效；现有系统不符合标准的需对系统改造以达到对接要求。

2、与检查检验互认对接接口

2.1、概述

此次接口项目旨在完成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改造的检查检验互认接口内容开发，依据《陕西省检验检测互认平台对接说明书》接口文档标准规范，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数据情况，实现互认数据抓取统计，实现医院数据与陕西省检查检验互认信息统计系统对接，实现互认数据实时传输。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2.2、与检查检验互认对接接口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检查检验互认对接接口建设内容	编码	名称
1	互认检验项目表 (LIS 系统类)	250101	血液一般检查
2		250102	尿液一般检查
3		250103	粪便检查
4		250203	凝血检查
5		250301	蛋白质测定
6		250302	糖及其代谢物测定
7		250303	血脂及脂蛋白测定
8		250304	无机元素测定
9		250305	肝病的实验诊断
10		250306	心肌疾病的实验诊断
11		250307	肾脏疾病的实验诊断
12		250308	其它血清酶类测定
13		250310	激素测定
14		250401	免疫功能测定

15		250402	自身免疫病的实验诊断
16		250403	感染免疫学检测
17		250404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18		250501	病原微生物镜检、培养与鉴定
19		250502	药物敏感试验
20	互认检查项目表 (PACS 系统类)	210102015	X 线摄影 124 项
21		210300001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22		210200001c	磁共振平扫 5 项(1T 以上不含 1T)
23		210200001d	磁共振平扫 5 项(3T 以上)
24		210200002c	磁共振增强 1 项(1T 以上不含 1T)
25		210200002d	磁共振增强 1 项(3T 以上)
26		210200003	磁共振功能成像 3 项
27		310701001e	十二通道心电图
28		310701003	动态心电图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系统的稳定运行，要求中标方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的最终结果要能让医院相关人员完成系统基本操作，完成基本调试、维护工作，保证医院相关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日常操作和使用。对于所有培训，中标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新增功能（接口）测试、安装、培训工作。）

（二）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新增的功能（接口）自验收或默认验收合格后享有六个月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内厂商应提供 7x24 小时质保服务，如系统发生任何故障，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遇重大故障，乙方应派遣工程师现场处理；免费维护期届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维护合同。但每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软件系统费用的 5%。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的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六个月维保结束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10 % 合同价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依据甲方的需求, 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专为甲方提供乙方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的销售及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根据甲方的需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具体内容及描述以附件为准)

二、付款方式

1、双方经友好协商, 确定本合同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 60% 的合同价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 六个月维保结束后, 乙方提供维保记录, 经甲方确认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 10 % 合同价款,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三、上线与验收

1、上线: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新增功能(接口)测试、安装、培训(乙方需持续提供免费培训至甲方相关员工均能够熟练操作)工作。在此过程中, 乙方在单个功能模块上线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对已上线模块予以确认, 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产品部署上线单。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延期的, 由双方另行商定。

2、验收: 在新增的功能(接口)_____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组织验收。

3、新增的功能(接口)自验收或默认验收合格后享有六个月的免费维护期, 免费维护期内厂商应提供 7x24 小时质保服务, 如系统发生任何故障,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遇重大故障, 乙方应派遣工程师现场处理; 免费维护期届满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维护合同。但每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软件系统费用的 5%。

四、知识产权

本协议新增的功能（接口）版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的使用权。乙方保证用户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保密约定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含因环保需要导致的临时停产）、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全国性瘟疫（如 COVID-19）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处理

1、合同各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应用交付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若乙方交付的系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4、甲方应付款逾期超过 7 天未支付的，乙方可中止服务直到收到逾期合同款。

九、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产品模块功能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模块名称	描述说明	数量	小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3

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 系统对接接口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技术与商务响应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业 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3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 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第24条评审办法第3项评审标准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院内相关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